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37號

原告 華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鴻

被告 羅傢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8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,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9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與自強一路交岔路口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（鈑金8,800元、烤漆7,500元、零件5,700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

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金額2萬2,000元，雖檢具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惟其中零件5,700元修理部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84年10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7月10日，已使用逾耐用年限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570元，再加上無折舊問題之鈹金8,800元及烤漆7,500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萬6,87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1萬6,87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6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